



北京烤鸭，是一道具有中国美食标签的菜品。海外许多中餐馆的菜单上，都有这道菜，但最正宗的北京烤鸭，非全聚德莫属。

40多年前，我曾多次去北京，也路过前门大街上的全聚德。但那个时候，感觉吃它的北京烤鸭是一种奢侈，只是卑微地仰望一眼它高大的店堂，在心里却信誓旦旦：我一定会来品尝你的北京烤鸭。

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，全聚德漂洋过海，把实体店开到了加拿大，全聚德的名声也随着烤鸭的香味，飘逸在多伦多、温哥华和渥太华的街头。

我们一家人都喜欢吃北京烤鸭，在好几家中餐馆里吃过，唯独没有来过全聚德。在今年的中秋佳节，我选择带一家人去全聚德吃团圆

周末札记

并蒂“福”咏

殷允岭



孔子第七十八代孙、当代著名画家孔维克背靠孔府的一幅《孔府送福》，成为圣地约定俗成的吉祥图。孔子骨相融入人格化的福中，现圣现瑞气。而他的胞妹薇君，竟也以写“福”为乐，新成气候，携儿扮演泰山祖母左右的金童玉女，演神话中的“昭穆”景象。

玉树金果之慧根，亦缘自满襟勋章、抗美援朝立功的军医母亲，这位显贵家庭出身的共和国功臣的金字铭牌，近傍圣墓，魂在圣境。她的娘家亲侄黄亚洲，为著名诗人、中国作协副主席；侄女黄亚瑟，人称“江南才女”，天堂杭州的书法名家。便是维克之后的女儿薇薇，也在声乐界美名远扬，却又因祖脉家风之顶托而意气风发，挥毫泼墨。

不得归结于孔家族脉文德积聚太厚。初试刻锋的“薇福”，竟迸发振银乍破、水银泻地、一鸣惊人之美。书若其人，“福”若其歌的神仙走笔，竟是行云流水，潺潺漫漫。

她无需穷聚才情而气冲天灵，却以其登台一歌的本质美态美感，完成着书法的气发丹田，气韵生动、气态富贵、气度端庄，但文气却是饱满，冲顶得“福”之叶瓣片片张扬，福音揉发，金声玉振，与维克“福”之骨感对仗映衬，阴阳相合而谓之“道”！

又有真善、真美、福相、富态的众说纷纭，亦有各界大家的溢美吟夸；至高赞美的来自新版歌剧《白毛女》导演张奇虹后人，将“薇福”与著名作家曹禺的书法同框挂举，大夸“薇福”充满喜气、祥瑞。被大家美誉的“福”字，岂不是人间“大福”？

■图为孔薇薇作品

我出生在上世纪60年代末，村里已经通上了电，家家都装上了电灯，用电却非常紧张，经常停电，于是家家都备有煤油灯。

那时候，农家人卧床上方的墙面，都会固定一个小木板，煤油灯就放在上面。长期使用煤油灯，墙面熏得乌黑一片。家里有学生写作业时，会在床上放个小炕桌，将煤油灯移到桌上照明。夜间在外劳作，家境好些的人使用马灯，燃的也是煤油，只是灯的外形大，有玻璃罩护着，不易被风吹灭。尽管煤油灯也能照明，但煤油却是紧俏商品，经常断货。

上世纪80年代末，农村供电系统基本稳定，尤其在夏收和秋收两季，农村是绝不会停电的，一些人家里的煤油灯已经没了踪影。

到上世纪90年代，农家的学生晚上写作业可以坐在书桌前，用台灯照明又亮又方便。本世纪初，农家人的土坯房变成了砖瓦房，就连房顶也是用水泥浇灌的。屋顶的白炽灯泡显得气足了，于是，日光灯走进了农家。

这几年回到老家，见室内装修得整洁明亮，屋内的地面也铺上了瓷砖，有的人家墙上贴着壁纸。家家屋顶都吊着吸顶灯，水晶灯，就连屋顶的四周也安装了彩灯、LED墙角灯。

走夜路再也不怕黑了，公路通到了家门口，村村都有了路灯。煤油灯和马灯进了博物馆，成为社会进步、时代发展的见证。

窗外的世界

食在漂洋过海的全聚德

图文（加）王大坤

饭，让大家都品尝一次中国正宗的北京烤鸭。

多伦多的这家全聚德，没有建在市区的繁华地段，门面也不豪华张扬，但布满着中国元素。大门和装饰墙上的朱红，全聚德横匾蓝的底色以及周边的雕龙，大门上的金色门钉，装饰墙上的空雕木栏、石狮等等，它的每一种元素都像一把钥匙，能瞬间打开身在异国他乡游子记忆的大门，让海外华人联想到北京的故宫、天安门等古老建筑。

进入其内，门厅不大，餐厅很宽敞，里面还设有不少包间。在餐厅的天花板上，两枚全聚德大红印章格外醒目。在餐厅一侧的墙壁上，有一幅立体感非常强的贴画，耸立的群山，飘浮的白云和一群栩栩如生展翅高飞的大雁，似乎在向顾客们讲述北京烤鸭不远万里落户加拿大的历程。

服务员安排我们就坐，打开桌上两本菜单，有北方菜，也有粤菜和江浙菜，不少菜品还属国宴菜。菜品图片精美，令我眼前一亮的，是每一

种菜品介绍的旁边，都附有从浩瀚的唐宋诗词中遴选出的句子。既增加了菜品的文化韵味，也给美食带来一种诗情画意。

不一会儿，女儿点的几道菜开始上桌了。最先上来的是冷盘：鸭掌和鸭肝。有趣的是，鸭肝的蘸料是中国传统酱料，而鸭掌的蘸料却是日本的芥末。我开始不知，夹了一块鸭掌，蘸上调料就放入口中。哇，那个刺激劲真上头，直冲上我的鼻腔，把我的眼泪都顶出来了。

当厨师把载有烤鸭的小推车推到桌边，那烤鸭的香气顿时让我垂涎欲滴。在厨师的片鸭过程中，我发现在其他餐厅吃北京烤鸭没有的一环节。这位师傅首先片鸭胸部的皮，她把片下的一角硬币大小的皮，一片片地放入一个小盘，约十来片，盘子边缘放一小勺白糖，端到我们桌上。

当我夹起一片烤得油光发亮的鸭皮，蘸一点糖，放入口中时，皮的香脆与糖的甜味在口中融合，那味道简直出神入化。

不一会儿工夫，厨师就片完烤鸭其他部位的皮和肉，由服务员把它端上桌，还端上一笼荷叶饼和一个放有黄瓜条、葱丝和酱料的大盘。我们大家就像包饺子似的，把鸭肉、黄瓜条、葱丝和酱料，有序地铺在荷叶饼上，然后把它们卷起来放入口中。一口咬下去，鲜香醇厚的鸭肉与葱香酱香在口中相互交织，释放出一股难以抵挡的香味，令人赞不绝口：这才是地道的北京烤鸭味道！

吃完烤鸭，我们又开始品尝几款国宴级别的菜：清蒸狮子头、金牌松鼠鱼、蟹黄豆腐等，吃着那一款一款的美味国宴菜，感觉每一口都是一场味觉的盛宴，让每个人的心灵都被这美味滋润了。

有人说，来北京不到长城非好汉，不吃烤鸭真遗憾。我40年前留在北京的遗憾，今年的这个中秋节在漂洋过海来的全聚德弥补上了。

今年的中秋，月圆了，家圆了，还圆了我40年前的夙愿。



卫生间，以及残疾人专用设施一应俱全，十分贴心。

我们找到了空着的座椅，父亲却坐不住，他对这里充满了好奇，像刘姥姥进大观园似的四处转悠。不一会儿，检票口排起了长队，父亲一路小跑过来，问我是不是要开始检票了。我说我们的车次还没到点，不要着急。父亲这才放松了些，眼睛却紧盯着正在通过闸口的乘客，发现他们果然一手提着行李，一手拿着身份证进去。

父亲看得很认真，我知道他的心里在揣摩学习，生怕错过了每一个细节。即便如此，轮到父亲检票的时候，他还是有些紧张。我站在父亲身后，教他把身份证放在感应读卡区，再将脸部对准摄像头，只听“滴”的一声，闸门开了，父

亲匆忙通过后，脸上露出满满的成就感。

当流线体的列车驶来的时候，父亲兴奋地拿起手机拍摄，还顺手发了个朋友圈，配文：第一次坐高铁。上车找到自己的座位，父亲惊讶于车上竟然能给手机充电。父亲感慨万千，真是白驹过隙，今非昔比啊。

父亲将沙发座椅调成斜躺的姿势，眯着眼睛小憩。窗外的山川在我的视野里不断倒退，渐渐绘出了一幅画面：春节返乡队伍里的父亲一手拎着行李，一手抱着仅有几岁的我，递出的火车票，被检票员用剪刀“咔嚓”一下，就算验票通过，随着拥挤的人流匆忙登上绿皮火车，靠在车厢角落里，长吁一口气。

那年，父亲抢到的是一张归心似箭的站票。

■心飞扬 摄影

心灵广场

给生活一抹亮色

陈莉

曾经，一位同事向我推荐过一本书，书名叫《你的形象价值百万》。当时，我对这本书并不以为然，甚至觉得它只不过是教人如何将自己“包装”成商品，未免太过世俗。然而，直到今天，我才真正明白，改变外在形象，最重要的并不是取悦他人，而是善待自己。

一个看似简单的改变，却能成为生活中一抹亮色，为原本琐碎的日子增添几分光彩。

还记得刚参加工作时，我一向以“实用”为原则挑选物品。比如笔记本，我总是选黑色普通皮质的那种，觉得只要能记录内容就足够了。后来，我在网上看到一款故宫文创的日程本。它以红色宫墙为底，画着一只小猫仰头望着飘落的银杏叶，活力与童趣巧妙融合。

我一眼沦陷，果断买下！自那以后，每年都会精心挑选一款色彩丰富的笔记本，开始享受书写的乐趣。其实，一个人对生活的偏好，积累起来便是他精神世界的外显。

《红楼梦》中，大观园的每个院落都透着主人的个性和审美，宝玉的奢华贵气，黛玉的清雅书香，探春的敞亮明快。唯独宝钗的房间过于平淡：“及进了房屋，雪洞一般，一色玩器全无，案上只有一个土定瓶中供着数枝菊花，并两部书，茶杪茶杯而已。床上只吊着青纱帐幔，衾褥也十分朴素。”

最初读到这里，我并不觉得异样，以为这是宝钗钟爱简约的表现。如今再回头品读，却连连叹息：一个青春的贵族少女，连居所都如此寡淡，失去了趣味，该是多么无趣啊！

走出理发店时，瞥见门前停着一辆粉嫩的小汽车，车身贴满了卡通的图案，还写着一行字：“迪士尼在逃公主”。我不禁微笑，心想：车主一定是个热爱生活、童心未泯的小公主吧？

是啊，生活的美好，往往隐藏在这些细微之处。一抹亮色、一份热爱、一点细节的改变，都会让平凡的日子更加丰盈。

■苗青 摄影



作，共同解谜，那份紧张与刺激，让我们之间的关系更密切了。

我赶上了青春末班车，第一次真正意义上参与了这样的活动。

我渐渐发现，这个团队里的每一个人，都是那么直来直去，没有弯弯绕和小九九。而他们也发现我不是端着，不是装，只是太老实，有些拘谨，很快接受了我。那段时间，大家伙儿工作配合默契，我的个人能力提升迅速，每一天都充满了挑战与成长。

多年后，回首那段时光，我心中依旧充满了温暖与感激。那些简单和快乐，如同青春末班车的温暖旅程，让我学会了在职场中成长。

只要保持一颗年轻的心，去学习，去尝试，就能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，绽放出自己的光芒。

■毛毛 摄影

最美夕阳

父亲第一次坐高铁

陈涛

镇上的高铁站已建了两年有余，父亲还未坐过这里的车。周末要去武汉走亲戚，我决定带父亲体验高铁。

父亲早年当过客运站售票员，对各种交通工具并不陌生。听说我在微信上买了车票，就催着我赶紧出发，提前去高铁站取票。我笑着摇头说，现在坐高铁不需要纸质车票，只要带上身份证就可以了。

真的？父亲将信将疑。以前坐火车的时候，都要提前两三天去火车站买票呢，还得排老长的队。等排到你跟前吧，票又卖完了，窝火得很。

为了不让父亲着急，我还是决定提前一个多小时到高铁站。去高铁站的快速路畅通无阻，开车十几分钟就到了。开阔大气的站前广场，让父亲眼前一亮，竖起大拇指连连称赞，比老火车站漂亮多了。

我把汽车停在车场里，轻车熟路地领着父亲，通过电梯的输送，来到了进站口。父亲带了一瓶矿泉水，过安检时，在安检员的示意下，拧开瓶盖喝了一口，哈哈一笑，有当年坐火车的感觉了。安检员也被父亲的幽默逗乐了。

候车厅宽敞明亮，天花板设计得很现代，有大城市的味道。商店、饮水台、母婴室、公共



这两年，我习惯将头发随手扎成短辫子，很少打理。可是，额前和两鬓的白发渐渐增多，每次对镜看见这些刺目的白发，心中难免沮丧。查阅资料后，我不得不接受白发无药可治的事实。这份无奈，让我下了决心去染发。

理发店的小伙子根据肤色调配发膏，小心涂抹均匀。在等待的半小时里，我盯着镜子中的自己，仿佛迎接一场蜕变。头发洗净吹干后，镜中的我焕然一新：白发消失，取而代之的是柔顺的棕色发丝，轻盈自然，整个人都显得清爽了许多。

染发不仅遮盖了白发，还衬托得肤色更加白皙。这些肉眼可见的改变，让我久违地拥有了一份好心情。

创业与职场

青春末班车

付令

人生旅途岁月流转，总有一些过往，依旧照亮着前路。

我30岁出头的时候，借调新办公室的那些日子，就是这样一段闪耀的时光。那是一个充满活力与梦想的舞台，我如同一个初来乍到的孩子，带着一丝拘谨，却又满怀期待地，踏入了这个20岁出头的年轻人组成的大家庭。

在这里，有IT达人，他们指尖轻舞，代码如诗，解决着一个又一个技术难题；有中文系毕业的女生，她们笔下生花，文字间流淌着细腻感悟，阳台上那片微型花圃，是她们心灵的寄托；还有擅长接待与沟通的同事，他们总能在最好的时机，用最好的方式，架起沟通的桥梁。

我是一个习惯了技术世界黑白灰的工程师，第一次踏入这个充满色彩与活力的领地，心中既有期待，也有忐忑。

一个月的时间，足以让一个人从陌生到熟悉。那次开会，大家坐得端正，脸上洋溢着欢

时至大雪，万物静藏，江南小城的秋天还在枝头暖阳里迟迟徘徊。抵御接下来的寒冷，吃是非常重要的。民间有“冬至吃三冬，一冬无病扰”的俗语，三冬之一，说的就是山珍冬笋。

盛新虹

冬笋正当『食』

古人食蔬讲究“就地取材，应时而食”，笋要吃新鲜的，最好现掘现吃。对江南人来说，笋炒雪菜、炒腊肉、炖鸡汤……笋是一年四季都少不了的。春天有春笋、毛笋、白哺鸡笋、野笋，夏秋两季有鞭笋，在温暖如春的十月“小阳春”期间，还会冒出第二波“小春笋”。当竹园里的笋蔬们渐次退场，当秋风萧瑟、草木摇落的时候，冷冬里的一缕馨香——冬笋就要上市了。

冬笋，顾名思义是冬天里才会生长的笋，它是冬季时蔬中的一绝，品质佳，营养高，素有“金衣白玉”的美誉。宋代佛门高僧赞宁的《笋谱》中说：“冬月即生，埋土中，以锄掘之，可三寸许，其味极鲜。”冬笋是由毛竹的地下茎侧芽发育而成的笋芽，汲大地之精华而长，喜暖厌冷，不会破土而出，质嫩味鲜，以外壳颜色如猪蹄红者为上品。

我的家乡是山区，山上多的是竹子，笋是一年四季都能吃到的。冬笋若煮的时间不长，火候欠透，吃在喉咙里嗦嗦的，非常刮油。年幼时，母亲会将冬笋焯水煮熟后切丝，用盐和辣椒拌匀，腌制后放入瓮里压实，静置阴凉角落。数月后取之食用，经过时光陈香的笋丝，果然变得别有滋味，清脆爽口，咸香入味，又不失新鲜。

笋之为物，不止孤行。若将冬笋比作一位素肌新玉的小家闺秀，那么猪肉和它是最完美的一对儿。照清代文学家李渔的说法，那是因为“肉之肥者能甘，甘味入笋，则不见其甘，但觉其鲜之至也”。

李渔重食材间的搭配，认为烹饪之前一定要了解食材的物性。冬笋丰腴鲜美，味甘，微寒，有涩感，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纤维。猪肉的性味为甘咸平和，不寒也不热，味虽隽永，过于肥腻则容易积滞不化，而冬笋所含的丰富纤维素正有利九窍、消食积的功效。冬笋略带涩味，融入进肉脂后去涩油润，更加清香可口。五花肉经冬笋吸脂后，肥而不腻，滋润入味，可谓物尽其用，诸味皆鲜。

冬笋蒸腊肉是江南人独爱的一道菜品，新鲜的冬笋和自家晒制的腊肉，甘鲜和咸香，成为冬季里最常见的下饭菜。一筷入口，细细咀嚼，爽脆的声音在口腔里回响，各种味觉的融合与碰撞，撩拨着舌尖的味蕾，甚至鲜至美连肥羊嫩豕亦不足比肩。

冬笋的吃法有很多，但配各种肉类烹饪，味道会更鲜美，不俗也不瘦。冬笋不喜出人头地，只是默默地藏于土下，它与五花肉之间互相取长补短，荤与素，脆与软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更滋生味道。

冬笋虽然美味，但也不可过度而食，过食必伤肠胃。“凡物过度而食，益少而损多，岂止笋耶？”

旅行家

伦敦的钟楼与教堂

董俊淞

走过无数英国的城市和乡村，在黄昏的时候，我经常听到不知从哪里传来的钟声，虽然不是多么美妙的钟声，却让人产生一些莫名的感伤。以至于回国后很久，我还经常怀念那些钟声响起的时候。

或许去英国旅游，你没有必要专程去看分布在各地的教堂和钟楼，或许在英格兰、苏格兰与北爱尔兰的土地上，最大、最多的标志性建筑是永不分离的钟楼与教堂。

一个晴朗的午后，我们坐车驶入了伦敦的市区。这里和其他的欧洲都市也没什么两样，乍一看，街区好像是布鲁塞尔、马德里或者别处，却不像我想象中伦敦该有的样子。但是如果静心回味，好像它真的就是那座古老而有绅士风度的城市。

坐巴士观光，虽然时间匆匆，走马观花，但只要融入其中，就再也不会忘记这个大都市了。远远就看见伦敦塔，笔直地矗立在泰晤士河旁。塔楼的尖顶高过云层，而塔楼的地基深深扎在泰晤士河的泥沙里。

原本就有金色的装饰物的尖顶，在夕阳的映衬下，熠熠生辉，仿佛是用无可估量的黄金堆积而成，让人惊叹的同时连连称赞。

倘若更近一点，穿过那一座著名的伦敦桥后，在夕阳下，就会看见浅浅的棕黄色石头做成的塔身，但有些颜色因为岁月的沧桑而变得深灰。每一层雕刻的神秘的花纹，让人心生敬畏。钟面的旁边镶嵌的一圈金属，同样也是黄色，在夕阳的照耀下，形成了一个尊贵的光环，却并不刺眼，深受游客们喜爱。

如果在夜晚，还会遇见美丽的灯光秀，看着眼前的教堂和车来车往的道路，盛大而倍感温馨。塔身四面各有一块据说非常准时的白色大钟，以供附近的路人们看清时间。夜里，塔的尖端会发出亮丽的光芒，足够照亮周围的几条街道。

不过，除了大钟、教堂，英国议院也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地方。高大的穹顶，哥特风格的建筑。穹顶有几根雕刻精美的石柱，或许就是它们在支撑着穹顶，所以被雕刻成了半圆形。

教堂大厅的两边窗户，都有着彩色的玻璃。这种玻璃或许在以前非常的少见，上面画的大多是英国的国王和贵族们。玻璃下面是一面墙，有人走过来，在那里虔诚地默默祈祷。那里有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雕像，也有最后的晚餐的浮雕，两边摆放着烛台和长长的白色蜡烛。

教堂外，同样也是一片草坪，不过与其他地方的草坪不同，这里的草颜色非常深，被打理得整齐齐。

我是否也应该为世界留一些“彩色玻璃”，而不是普通的“白玻璃”呢？